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392,647,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29,756,977 股的 42.2312%。

(2) 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数为 392,662,654 股，占公司总股份 929,756,977 股的比例为 42.2328%；其中中小股东 3 名，代表股份数为 363,262 股，占公司总股份 929,756,977 股的比例为 0.03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647,45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8,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157%；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8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剩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将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662,65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63,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662,65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63,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